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請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呈請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呈請的呈請金額涉及未償還款項港幣 200,000,000 元，為呈請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經修訂及重述)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據此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的本金，連同呈請應計利息金額為港幣 80,858,610.10 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以及呈請此後每天利息金額為港幣 87,007.47 元。根據本公司 2022/23 年度報告披露，該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該貸款的利息是以本金按年利率 10% 計算。誠如該公告中提及，呈請人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持有合晉有限公司可轉換

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而合晉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順旺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的股權。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貸款主要用作重新啟動本集團焦炭國際貿易預付款。然而隨後即遭遇三年新冠疫情肆虐造成的不可預見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國際貿易未能如期順利展開。而三年新冠疫情同時造成國內經濟形勢及焦化行業形勢的持續低迷，因此本公司未能按時足額收回全部貿易預付款。也致使本公司無法按期回籠資金支付該貸款。這也導致公司無法按時提取資金償還該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公告所述，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為貿易退款及補償款分別為美元 1,150 萬元及人民幣約 7,800 萬元，合計約港幣 1.75 億元。並繼續就全部未償金額以 12% 年利率計算以作為資金佔用費。目前本公司正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回收該等款項。

本公司對有關該呈請的狀況

於呈請日期之前數天，本公司與呈請人已就解決該貸款初步達成共識。據此，呈請人要求將該貸款由信用貸款轉為有抵押物的抵押貸款，要求本公司將上述貿易退款及本公司持有兩座焦爐資產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抵押予呈請人。在完成抵押後，呈請人將該貸款延期兩年還款，並酌情考慮減免部分利息。同時，本公司督促焦爐資產生產所需配套設施建設進度，爭取焦爐資產早日投產，以經營現金流配合本公司繼續進行的融資方案解決該貸款本息償付。

本公司針對呈請人的要求，回答原則上可以按這個方向推進。但必須在本公司 2023/24 年度經審核業績發佈，並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後進行。而且有關涉及的抵押事項，需要按照上市條例的要求履行有關的審批程序，方能落實。

但是呈請人要求本公司董事先同意並簽署方案決議，再履行所需程序及準備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完成有關程序，在具備簽署的條件下才可以簽署任何文件，並且需要在簽署方案決議同時作出對應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向呈請人建議，就下一步程序如何推進展開諮詢法律意見。就在上述方案有待雙方進一步進行協商的情況下，本公司收到了呈請人的該呈請。

本公司將本著最大的誠意，在原有已達成共識的基礎上繼續爭取早日達成和解。同時，本公司也將積極準備抗辯聆訊，爭取法院駁回該呈請。

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提出該呈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發現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行」，其為本公司的主要銀行）的銀行賬戶被凍結（「凍結帳戶」）。根據公開信息查實，該呈請的呈請人—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同屬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359）。

本公司於發現凍結賬戶後已立刻聯絡南商行，南商行向本公司表示凍結賬戶行為是基於本公司已清盤。本公司已澄清本公司僅收到清盤呈請，法院亦未頒佈任何命令及/或任何其他命令，且尚未進行法庭聆訊，此外，也沒有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呈請，因此，凍結賬戶被南商行錯誤凍結，應立即解封，以避免進一步干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但南商行拒絕解凍凍結帳戶，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付款義務產生重大影響，對回收上述貿易退款以及逐步償還該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也產生了重大阻礙。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但因凍結帳戶，本集團將無法支付審計費、評估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南商行不解凍被其無理凍結的凍結帳戶，預計公司將無法如期發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因此，綜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向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投訴，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法律建議，以確定針對該呈請的下一步適當步驟和可能採取的行動。鑑於清盤令一旦頒布，會對股份轉讓造成影響，本公司有意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高等法院會頒發認可令。倘未獲頒發認可令，但清盤令（如有）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清盤開始後所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會失效。

然而，鑑於凍結帳戶的情況，聘請法律顧問協助公司處理該呈請和/或取得認可令可能會受到影響及/或延遲，直到本集團能夠恢復其銀行賬戶正常使用，並取得法律顧問協助，展開有關工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